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各街乡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乡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乡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全区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按规定对全区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八）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二）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

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蔡甸区“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本级）、2、蔡甸区法律援助中心。

本决算是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入 支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4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36.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9.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2.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3.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4.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17.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17.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3,717.41	总 计	62	3,717.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二、收入决算表（表2）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3,717.41	3,647.65					69.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6.36	2,766.60					69.76
20406		司法	2,836.36	2,766.60					69.76
2040601		行政运行	1,243.10	1,243.1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7	201.27					
2040605		普法宣传	48.00	4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27.74	527.74					
2040650		事业运行	189.40	189.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6.85	557.09					69.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04	53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88	440.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48	152.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57	3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70	224.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3	26.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6	91.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6	9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79	173.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79	173.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74	54.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98	78.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7	40.07					
213		农林水支出	1.20	1.2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0	1.2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03	174.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03	174.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56	149.56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7	24.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表3）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3,717.41	2,887.65	829.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6.36	2,006.59	829.77			
20406		司法	2,836.36	2,006.59	829.77			
2040601		行政运行	1,243.10	1,243.1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7		201.27			
2040605		普法宣传	48.00		4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27.74	33.00	494.74			
2040650		事业运行	189.40	189.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6.85	541.09	85.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04	53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88	440.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48	152.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57	3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70	224.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3	26.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6	91.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6	9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79	173.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79	173.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74	54.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98	78.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7	40.07				
213		农林水支出	1.20	1.2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0	1.2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03	174.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03	174.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56	149.56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7	24.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4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66.59	2,766.5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2.05	532.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3.79	173.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0	1.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4.02	174.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7.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47.65	3,647.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647.65	总 计		64	3,647.65	3,64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647.65	2,887.65	76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6.60	2,006.59	760.01
20406			司法	2,766.60	2,006.59	760.01
2040601			行政运行	1,243.10	1,243.1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7		201.27
2040605			普法宣传	48.00		4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27.74	33.00	494.74
2040650			事业运行	189.40	189.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57.09	541.09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04	53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88	440.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48	152.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57	3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70	224.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3	26.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6	91.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6	9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79	173.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79	173.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74	54.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98	78.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7	40.07	
213			农林水支出	1.20	1.2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0	1.2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03	174.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03	174.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56	149.56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7	24.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1.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66
30101	基本工资	276.29	30201	办公费	49.68
30102	津贴补贴	528.62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572.89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128.42	30205	水费	0.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69	30206	电费	10.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13	30207	邮电费	3.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7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13.19	30211	差旅费	2.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2.32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6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15	30215	会议费	0.9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6
30302	退休费	189.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90.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8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7.1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人员经费合计		2,692.47	公用经费合计		194.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年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10		15.50		15.50	2.60	5.89		5.73		5.73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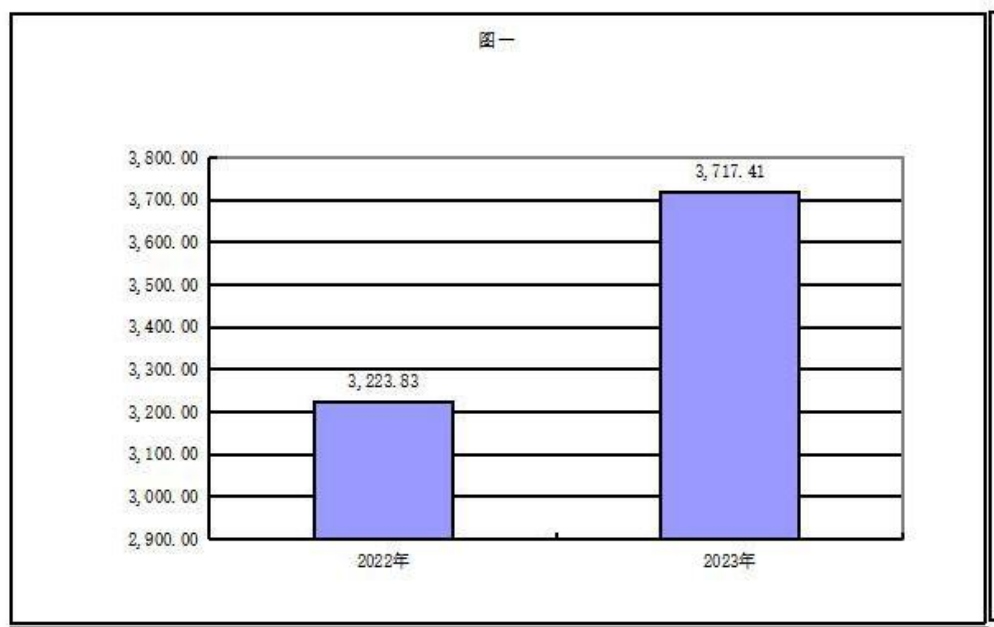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717.4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93.58 万元，增长 15.3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补缴了 2022 年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数增幅较大，新招录 2 名公务员及晋级晋档工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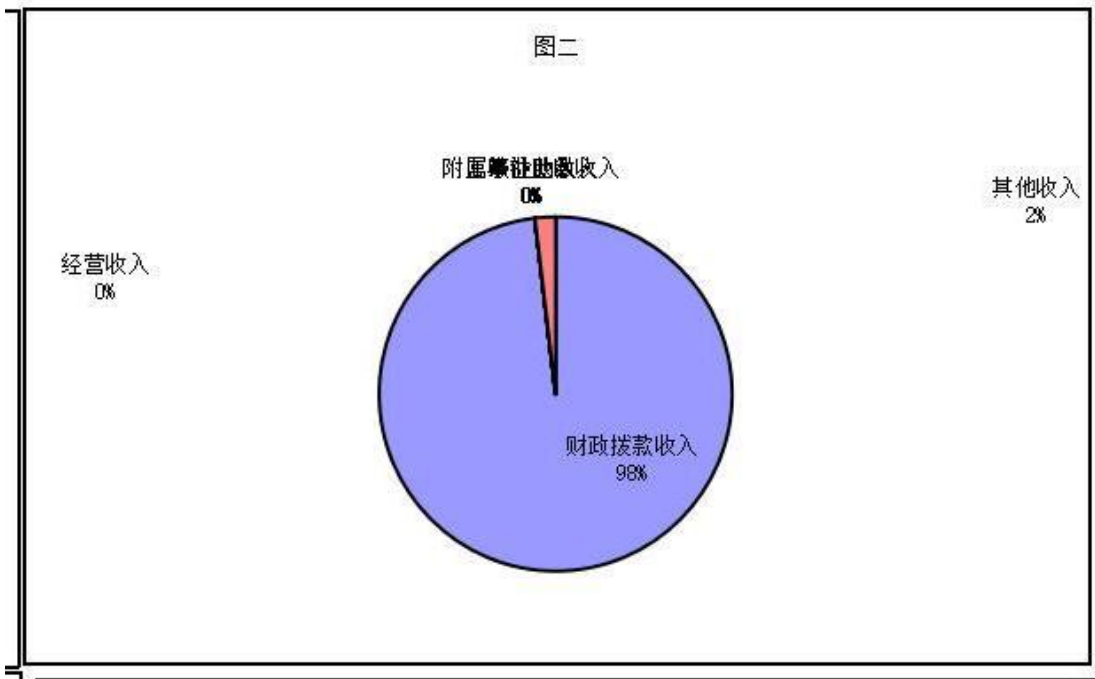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717.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47.6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12%；其他收入 69.7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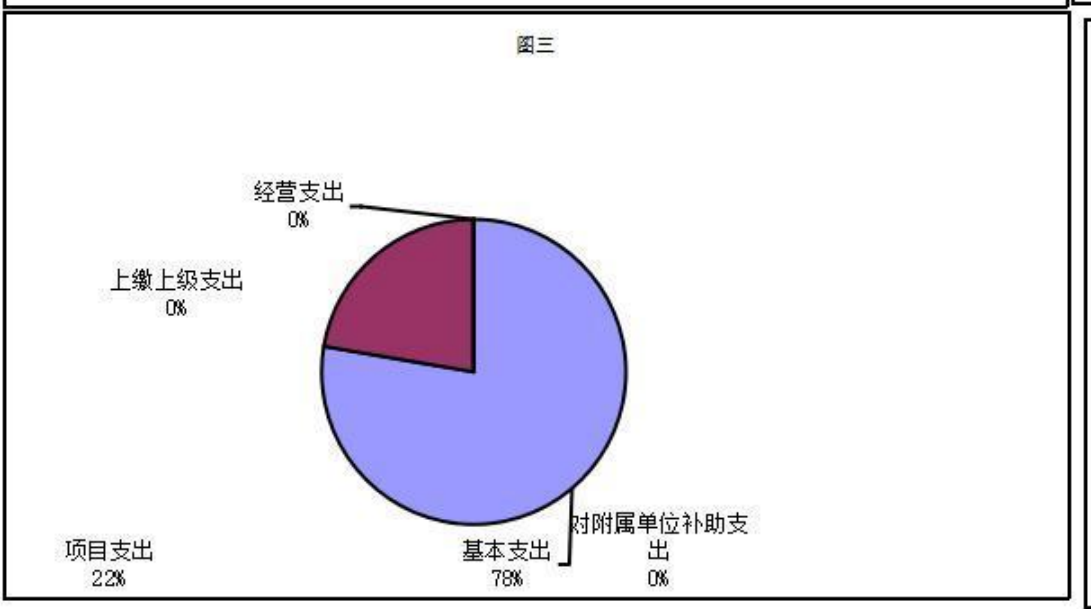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71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7.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68%；项目支出 829.7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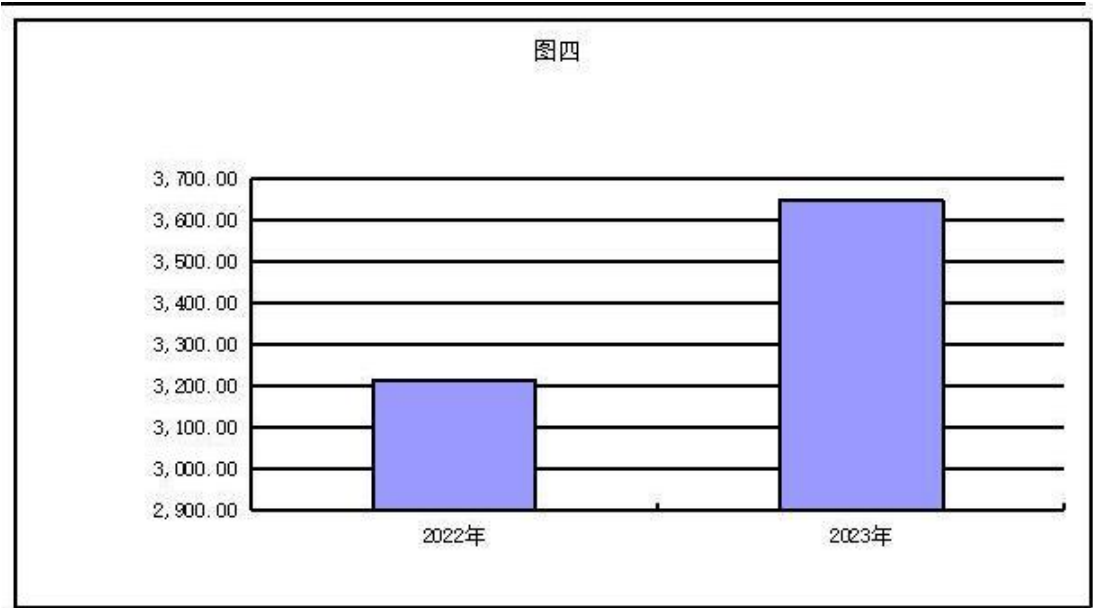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47.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2.21 万元，增长 13.4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补缴了 2022 年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数增幅较大，新招录 2 名公务员及晋级晋档工资变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7.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2.21 万元，增长 13.4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补缴了 2022 年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数增幅较大，新招录 2 名公务员及晋级晋档工资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7.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766.59 万元，占 75.84%。主要

是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其他司法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2.04 万元，占 14.59%。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73.79 万元，占 4.76%。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4.03 万元，占 4.77%。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5. 农林水（类）支出 1.2 万元，占 0.04%。主要是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4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2887.65 万元，项目支出 760.0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法律宣传、依法行政、依法治区项目，48 万元，主要成效：宣传使法律知识深入人心，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律师工作、法律援助、司法所工作、安置帮教工作、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经费 392.73 万元，主要成效：推动了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升级发展，促进平台建设、服务、运行、管理规范化和评估考核标准化；扫黑除恶项目宣传经费 5 万元，主要成效：发动强大宣传攻势，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加强行

政执法监管，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6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3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4.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47.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92.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91.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54%；较上年增加 3.15 万元，增加 114.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三公”经费压减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购买洗车设备、租车费用增加，以及车辆老旧，维修费有所增加。公务接待经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97%；较上年增加 3.06 万元，增加 11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压减“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控制公车出行，车辆使用较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7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其中：燃料费 0.005 万元；维修费 2.22 万元；过桥过路费、购洗车设备项目、租车共计 1.98 万元；保险费 1.52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购买洗车设备、租车费用增加，以及车辆老旧，维修费有所增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5%；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加 128.5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接待规模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023 年度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2 批次 21 人次，陪同人员 2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1.65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29 万元，增长 0.68%。与上年度几乎持平，略有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3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3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445.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8.6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较好地完成了年初与区政府签订的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717.4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年初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 3717.41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3,717.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见附件《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及《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法律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蔡甸区司法局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制发《2023 年蔡甸区守法普法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了普法工作重点任务、主体责任和落实要求，确保了年度普法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指导 11 个街乡（园区）和 68 家区直部门普遍制定了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二创建平台，推进普法信息化。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宣传，利用“蔡甸普法”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每周推介 2 期法治信息、上传 2 个普法视频，及时宣传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法治建设

的指示精神，推介基层普法工作鲜活经验做法，全年度共推送信息 400 余篇。三是创新载体，推进普法常态化。严格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指导全区行政执法部门把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通过“以案释法”将法治宣传覆盖到管理服务对象，实现执法司法普法一体推进。各执法司法部门累计报送典型案例 600 余篇，大量鲜活的法治教育案例极大提升了普法教育的实效性。结合“三八”妇女维权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把普法工作向基层延伸、向一线拓展，使法律真正走进日常生活、走进人民群众。四是牵头组织迎检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全面梳理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指标体系 100 项任务落实情况，整理形成 42 本法治政府建设台账资料、25 项加分项、6 项区级特色亮点工作，获得了市评查组的充分好评。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宣传活动 80 余场；组织开展“法治蔡甸 你我共建”暨“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活动期间组织“闪屏行动”、宪法晨读、倡议书进村入户等 8 项特色活动，惠及群众 10 万余人次；开展法治政府专题调研活动，参与实地调研 8 次，形成

2 篇调研报告被领导采用；组织策划政法委书记、区委依法治区办主任话法治节目，该节目于 12 月 19 日正式在蔡甸区电视台、区融媒体等平台上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目标量化指标不完

善，项目实施内容不够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仅制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可根据近两年完成情况适当调增法律援助案件数绩效目标值；二是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满意度指标目标值设置具体的数量衡量标准。

见附件：《2023 年度法律宣传项目经费自评表》

2. 法律服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5 万元，执行数为 39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区打造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枢纽、街道（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支柱、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为触角覆盖全区的三级实体平台，并形成上下联动、功能齐全、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2021 年 1 月 14 日，随着武汉首个公共法律服务地方标准出台，我区首先建成了蔡甸区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中心。2022 年又建成了侏儒山街、大集街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工作站；薛山村、南湖社区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工作室。2023 年继续申报永安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张湾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作为标准化实体平台迎检目标单位，公法科对两个目标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督查督办，使其达到规范化建设的标准，顺利通过验收。

二是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要求，积极推进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向特困群众倾斜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供给。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活动，发挥法律援助服务职能，满足困难群众服务需求。2023年1月1日至今开展法律咨询1123件，法律援助刑事案件226件，民事案件189件，认罪认罚850件。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服务理念，加强对未成年人、留守老人、儿童、重度残疾人、农民工、妇女、军人军属等重点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对于重度残疾人、行动不便的留守老人开展上门服务，主动进村入户，对于确需服务援助的对象，立即受理审批。

三是全面推进“大走访、大排查、大调解”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定期组织调解员在全区范围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工作，防范化解隐患风险。2023年蔡甸区司法局荣获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颁发的省级“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蔡经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3+涉企纠纷调解服务工作法”被市委政法委确定为先进典型并表扬通报，区矛盾调解中心3个调解室获评全市“品牌调解室”，1名专职调解员获评全市“金牌调解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本项目2022年预算执行率为94.2%，主要原因为2023年律师进社区村补贴按实际考勤发放，12月补贴因考勤统计结果尚未完成暂未发放。二是本项目2023年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

标。但是其中产出指标中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265 件，超过年初目标值下限的一倍多，主要因为在年初设置目标值时，预估完成数量相对保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可根据近两年完成情况适当调增法律援助案件数绩效目标值。二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律师工作、法律援助、司法所工作、安置帮教工作、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经费项目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和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

见附件《蔡甸区司法局 2023 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经费项目自评表》及《蔡甸区司法局 2023 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3.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实严管严控，增强风险隐患“防范力”。紧盯社矫对象、刑释人员“两类”重点人群，常态化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加强重要节点、重点对象日常走访摸排，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加大对社矫对象、刑释人员教育帮扶，细化服务管理举措，降低重新犯罪风险，确保“管得住、矫得好”，持续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截至目前，未发现“两类人员”涉黑涉恶线索情况。二是加强律师指导，增强依法代理“执行力”。加强对涉黑涉恶案件律师辩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对复杂敏感涉黑涉恶案件建立律师辩护接案审查、备案、报告和档案管理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律师代理案件有关信息，

依法规范和指导涉黑涉恶犯罪案件的辩护代理，引导广大律师规范执业、依法代理。截至目前，辖区内律师未收到代理涉黑涉恶相关案件。三是开展法治教育，增强全民守法“免疫力”。将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纳入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督促各执法部门落实普法责任制，利用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扫黑除恶、打击防范非法集资和《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普法宣传，切实提高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深入推进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参与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筑牢防黑防恶堤坝，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生存的土壤。今年来，累计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2400 余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32 万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 8800 余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目标量化指标不完善，项目实施内容不够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仅制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按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清理。二是完善项目业务资料管理。项目业务资料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归档，清晰反映项目的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绩效管理。三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不属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在其中列支

见附件《2023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

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蔡甸区司法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了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清理。完善了项目业务资料管理。项目业务资料及时归档，清晰反映项目的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是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要求，积极推进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向特困群众倾斜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供给。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活动，发挥法律援助服务职能，满足困难群众服务需求。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开展法律咨询 1123 件，法律援助刑事案件 226 件，民事案件 189 件，认罪认罚 850 件。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服务理念，加强对未成年人、留守老人、儿童、重度残疾人、农民工、妇女、军人军属等重点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对于重度残疾人、行动不便的留守老人开展上门服务，主动进村入户，对于确需服务援助的对象，立即受理审批。依法有序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持续推进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不断拓宽覆盖人群。

（二）是律师工作制度。组织社区村律师开展“千名律师进万家”专项活动，引导律师走进老龄化家庭、困难家庭、残疾重症病人、孕产妇、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家中，做街坊邻里的“知心律师”。以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力打通了公共法律服务基层“最后一公里”，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持续扎实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以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助力乡村振兴。今年公

法科和法援中心在全区 288 个村、58 个社区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百村入万户”活动，通过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手段，提升农村地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公共法律服务满意率。

（三）是法律宣传教育工作。蔡甸区司法局全面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持续推行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和执法司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指导各单位制定了普法责任清单及领导干部学法清单。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及阶段性重点工作，开展了“八五”普法和中期督察，推动普法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全面推进法治阵地打造工作，根据群众需求，在区市民之家建设打造了法治文化长廊及法治图书角，形成群众法治素养提升“加油站”。按照“一街一样板、一村一特色”的要求，指导全区 11 个街乡全面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围绕街乡中心工作，打造出亮点，做出特色。

（四）是大力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成立区矛盾调解中心，并进驻区综治中心开展调解工作，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构建联调格局。印发《关于建立蔡甸区行政调解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实施方案》，推动行政调解深入开展。与区人民法院协商建立了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绿色通道，进一步完善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吸收律师、村（居）法律明白人等进入调解队伍，参与辖区各类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为调解提供了强有力人才支撑。今年 1-11 月份，全区累计排查次数 2355 次 调解纠纷 2147 件，调解成功 2147 件，调解成功率 100%。

（五）安置帮教工作。强化组织领导。今年以来，共协调召集成员单位及各街乡（开发区）召开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组暨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联席会议4次。规范工作流程。印发《区司法局 区公安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释放衔接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区司法局 区委平安办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安置帮教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工作的通知》，对安置帮教工作流程和程序进行了再次明确规范。强化排查走访。全面深入推进“大排查、大走访”专项行动、“春风敲门行动”、“春季百日行动”和打击治理毒品问题攻坚行动等系列专项行动，

强化帮扶救助。坚持分类救助，能帮则帮，累计为49名符合条件的刑释人员协调落实临时救助合计23.14万元，累计对96名生活困难的刑释人员开展帮扶慰问，累计送上慰问金4.85万元，并为28名有需求的困难刑释人员每人送上一份“健康爱心包”。

（六）司法所工作。引培并重，强化组织建设。加强人员动态管理。加大干部培养力度，局党组选拔任用1名科级干部，对6个司法所9名干部进行轮岗交流。目前全区司法所在编工作人员共计22人，司法辅助人员45人，80%以上的司法所实现了“2+N”人员配置目标。夯实根基，抓实经费保障。加强硬件建设。对侏儒山、麦山、大集、索河、玉贤5个所的办公用房进行了修缮保养，全面完成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任务。是数字赋能，加载“智慧引擎”。为每个司法所

配备 1-2 台刑释社矫业务办案手机，便于开展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事项。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法律援助工作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升级发展，促进平台建设、服务、运行、管理规范化和评估考核标准化；重点做好军人军属、流动人口、农民工、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00 件以上。	已完成
2	律师工作	开展“千名律师进万家”专项活动，在全区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百村入万户”活动。	已完成
3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制发《蔡甸区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实施方案》，实现无纸化法律知识考试参学率和参考率达 100%。	已完成
4	人民调解工作	完善机制，坚持“预防工作走在调解前，调解工作走在激化前”，全区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 99%以上。	已完成
5	安置帮教工作	打通安置帮教“最后一公里”，确保“一对一”包保制度落实到位，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 以内。	已完成
6	司法所工作	加强司法所队伍建设，为基层打造强有力的司法队伍；加强司法所硬件建设，促进司法所工作有序展开。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除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不包括在本款以上项级科目中反映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费、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参考《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本单位无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蔡甸区司法局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部门支出预算数为 3,717.4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717.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召开普法工作会议次数

指标目标值为 ≥ 1 次，实际完成数值为 2 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2) 无纸化考试参考率、合格率

指标目标值均为 $\geq 90\%$ ，实际完成数值均为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3)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指标目标值均为 100%，实际完成数值均为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4) 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

指标目标值为 ≥ 51 人，实际完成数值为 65 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5) 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指标目标值为 ≥ 560 件，实际完成数值为 1248 件，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6)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帮教率

指标目标值为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100%、帮教率 $\geq 90\%$ ，实际完成数值均为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7) 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建档率、监管率

指标目标值均为 100%，实际完成数值均为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8)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投诉查处率

指标目标值为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 $< 0.3\%$ 、投诉查处率 100%，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投诉率为 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9)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指标目标值为 $\geq 99\%$ ，实际完成数值为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10)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指标目标值为 $< 0.5\%$ ，实际完成数值为 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11) 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业务培训次数

指标目标值为 ≥ 1 次，实际完成数值为 1 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12) 重点人员管控到位率

指标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数值为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13) 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到位率

指标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数值为 100%，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较好。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部门支出预算数为 3,717.4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717.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蔡甸区司法局 2023 年度年初批复的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3,169.06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 548.35 万元，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3,717.41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3,717.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 2,611.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15.8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95.23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预算 276.59 万元，调整后基本支出预算数 2,887.65 万元。2023 年度决算的基本支出为 2,887.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92.6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94.98 万元。

2.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法律服务保障、法律宣传等项目。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 558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预算 271.76 万元，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数 829.76 万元。

2023 年度项目决算支出为 829.76 万元，无结余。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召开普法工作会议次数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召开普法工作会议次数指标目标值为 ≥ 1 次，实际完成数值为 2 次，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b. 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指标目标值为 ≥ 51 人，实际完成数值为 65 人，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c. 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指标目标值为 ≥ 560 件，实际完成数值为 1248 件，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d.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帮教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帮教率指标目标值为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100%、帮教率 $\geq 90\%$ ，实际完成数值均为 100%，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或等于目标值，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e. 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建档率、监管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建档率、监管率指标目标值均为 100%，实际完成数值均为 100%，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f. 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业务培训次数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业务培训次数指标目标值为 ≥ 1 次，实际完成数值为 1 次，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g. 重点人员管控到位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重点人员管控到位率指标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数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②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无纸化考试参考率、合格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无纸化考试参考率、合格率指标目标值均为 $\geq 90\%$ ，实际完成数值均为 100%，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b.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投诉查处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投诉查处率指标目标值为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 $< 0.3\%$ 、投诉查处率 100%，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投诉率为 0，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c.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指标目标值为 $\geq 99\%$ ，实际完成数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d. 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到位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

到位率指标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数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③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指标目标值均为 100%，实际完成数值均为 100%，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宣传使法律知识深入人心，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法制宣传使法律知识深入人心，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指标目标值为提高公民法治意识，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蔡甸区司法局全面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持续推行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和执法司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指导各单位制定了普法责任清单及领导干部学法清单。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及阶段性重点工作，开展了“八五”普法和中期督察，推动普法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全面推进法治阵地打造工作，根据群众需求，在区市民之家建设打造了法治文化长廊及法治图书角，形成群众法治素养提升“加油站”。按照“一街一样板、一村一特色”的要求，指导全区 11 个街乡全面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围绕街乡中心工作，打造出亮点，

做出特色。

b. 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指标目标值为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步伐，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奋力推动蔡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2023 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经第三方评估排名全市靠前。

蔡甸区司法局积极参与政府重大决策，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将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的《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列为 2023 年度蔡甸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目录进行管理，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行实施；完成了《蔡甸区提振文旅消费“十条”措施》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审查。严格依法进行法制审查工作，做好决策的前置工作。代表政府对区重大投资、重大合同签订、规范性文件出台进行决策前的法制审查。对重大和疑难的，难以把握的提请由局法制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决策；对法制审查委员会研究后存在争议的转由智库的专家帮助给与意见和建议，确保法制审查结果正确精准。

c. 促进社区、幸福社区建设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促进社区、幸福社区建设指标目标值为有促进作用，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蔡甸区司法局全面落实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纵深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蔡甸街姚家林村被司法部、民政部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顺利通过 2023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目前全区现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 个。下步我们积极准备筹备组织争创“全省法治示范区”。

d.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指标目标值为 $<0.5\%$ ，实际完成数值为 0，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蔡甸区司法局加大重点人群服务组管理工作，确保社会平安稳定。充分发挥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组牵头抓总的作用，积极协调公安、卫健、民政、团委做好吸毒人员、刑释人员、社区矫正人员、问题青少年、精神病人的帮教疏解管控工作。针对新出台的安置帮教条例规定，自我加压，对重点人员一季度一见面要求为一月一见面，对一般人员半年一见面要求做到一季度一见面，加大排查力度，提升见面率，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行踪准、档案全”，确保“平安稳定，不出问题”。全区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234 人，重点人员 34 人，全部按规定落实了社区矫正监管人和志愿者。

全面推进“大走访、大排查、大调解”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定期组织调解员在全区范围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工作，防范化解隐患风险。2023 年蔡甸区

司法局荣获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颁发的省级“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蔡经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3+涉企纠纷调解服务工作法”被市委政法委确定为先进典型并表扬通报，区矛盾调解中心3个调解室获评全市“品牌调解室”，1名专职调解员获评全市“金牌调解员”。

e. 发动强大宣传攻势，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蔡甸区司法局发动强大宣传攻势，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指标目标值为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f. 加强行政执法监管，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蔡甸区司法局加强行政执法监管，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指标目标值为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蔡甸区司法局加强行政执法的监督协调工作，强力助推依法行政。制发了《蔡甸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在局内设机构调整设立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充分发挥对全区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协调作用。严格依法依规核发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对不在行政执法岗位的人员坚决不予发证，对退出行政执法岗位和监督岗位的人员坚决做到收回执法证和执法监督证。并对全区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行为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全环节的监督，从程序和实体做到有错必纠。对徇私枉法、滥用执法权和监督权，破坏营商环境的执法行为坚决进行纠正和

线索移交纪委。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推进法治蔡甸建设、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推进法治蔡甸建设、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指标目标值为有促进作用，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b. 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指标目标值为有促进作用，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c. 在可预见的未来满足扫黑除恶工作与时俱进和高效运行要求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在可预见的未来满足扫黑除恶工作与时俱进和高效运行要求目标值为有促进作用，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蔡甸区司法局通过履职促进了蔡甸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成，推动蔡甸区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实体平台建设不断推进。截至目前全区重点打造了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枢纽、街道（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支柱、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为触角、覆盖全区的三级实体平台，并形成上下联动、功能齐全、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2023 年继续申报永安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张湾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作为标准化实体平台迎检目标单位，通过对两个目标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督查督办，使其达到规范化建设的标准，并顺利通过验收。

蔡甸区司法局按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深入推进网络平台建设。通过武汉市政务服务智慧管理平台在线受理法律援助案件，直接转入湖北省法律援助管理系统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有关工作，真正落实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的要求，极大提高了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的办事效率。指导市民通过微信小程序和湖北政务服务网等网络平台申请相关法律服务，完善主动服务机制。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指标目标值为整体满意度较高，实际完成值为满意率达 95%，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b.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指标目标值为整体满意度较高，实际完成值为满意率达 90%，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列举导致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项目 2023 年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但是其中产出指标中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248 件，与年初目标值 560 件偏差较大。

主要原因：结合近年该指标完成情况来看，2022 年完成

数 1044 件，此指标目标值设定略低；其次，近年来群众法制观念逐步提高，通过法律途径维权的意识和需求也越来越高；再者，蔡甸区司法局通过多年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的实施，极大地促进了蔡甸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让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更加便捷，是便民利民的重大举措。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可根据近两年完成情况适当调增法律援助案件数绩效目标值。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和完善部门及项目绩效考核机制。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司法局填报日期：2024-3-25

单位名称		蔡甸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887.65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829.76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717.41	3,717.41		100%
年度目标 1：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落实普法成员单位年度述法工作和无纸化法律知识考试工作；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确保区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合法有效；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普法工作会议次数		≥1 次	2 次
		质量指标	无纸化考试参考率		≥90%	100%
			无纸化考试合格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有显著效果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法治蔡甸建设、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有促进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达成预期指标
年度目标 2：做好全区社区（村）律师“一对一”调整安排工作，社区(村)律师合同签约率达 100%；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以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60 件以上；做好困难群众和特殊人群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低于 0.3%，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以上；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全区调解矛盾纠纷 3000 件以上，调解成功率 99%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1 个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		≥51 人	65 人
			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560 件	1248 件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100%	100%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0%	100%
			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	100%	100%
			社区矫正人员建档率	100%	100%
			社区矫正人员监管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	<0.3%	0
			法律援助投诉查处率	100%	100%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区、幸福社区建设	有促进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0.5%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促进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达成预期指标
年度目标 3：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落实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谈话制度；深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正确引导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业务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重点人员管控到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动强大宣传攻势，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有显著效果	达成预期指标
			加强行政执法监管，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有显著效果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可预见的未来满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时俱进和高效运行要求	有促进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达成预期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各项指标均完成，无未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 2023 年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但是其中产出指标中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248 件，与年初目标值 560 件偏差较大。 主要原因：结合近年该指标完成情况来看，2021 年完成数 1044 件，此指标目标值设定略低；其次，近年来群众法制观念逐步提高，通过法律途径维权的意识和需求			

	也越来越高；再者，蔡甸区司法局通过多年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的实施，极大地促进了蔡甸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让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更加便捷，是便民利民的重大举措。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可根据近两年完成情况适当调增法律援助案件数绩效目标值。 （2）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和完善部门及项目绩效考核机制。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调整后单位实际支出数。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3 年度法律宣传项目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司法局填报日期：2024-3-25

项目名称		法律宣传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48		48		100%	
		...							
		合计		48		48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普法工作会议次数			≥1 次	2 次		
		质量指标	无纸化考试参考率			≥90%	100%		
			无纸化考试合格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有显著效果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法治蔡甸建设、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有促进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达成预期指标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蔡甸区司法局

2023 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

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435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392.7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392.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

指标目标值为 ≥ 51 人,实际完成数值为 65 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2) 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指标目标值为 ≥ 560 件,实际完成数值为 1248 件,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3)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帮教率

指标目标值为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100%、帮教率 $\geq 90\%$,实际完成数值均为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4) 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建档率、监管率

指标目标值均为 100%,实际完成数值均为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5)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投诉查处率

指标目标值为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 $< 0.3\%$ 、投诉查处率 100%,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投诉率为 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

好。

(6)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指标目标值为 $\geq 99\%$ ，实际完成数值为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7) 促进社区、幸福社区建设

指标目标值为有促进作用，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8)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指标目标值为 $< 0.5\%$ ，实际完成数值为 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435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392.74 万元,预算到位金额 392.7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392.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结余
律师工作	1,681,766.91	1,681,766.91	
法律援助	494,690.00	494,690.00	
司法所工作	588,385.04	588,385.04	
安置帮教工作	65,789.00	65,789.00	
人民调解工作	488,595.46	488,595.46	
社区矫正工作项目	608,132.44	608,132.44	
合计	3,927,358.85	3,927,358.85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指标目标值为 ≥ 51 人，实际完成数值为 65 人，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b. 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指标目标值为 ≥ 560 件，实际完成数值为 1248 件，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c.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帮教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帮教率指标目标值为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100%、帮教率 $\geq 90\%$ ，实际完成数值均为 100%，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或等于目标值，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d. 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建档率、监管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建档率、监管率指标目标值均为 100%，实际完成数值均为 100%，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②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投诉查处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投诉查处率指标目标值为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 $< 0.3\%$ 、投诉查处率 100%，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投诉率为 0，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

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b.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指标目标值为 $\geq 99\%$ ，实际完成数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促进社区、幸福社区建设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蔡甸区司法局促进社区、幸福社区建设指标目标值为有促进作用，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蔡甸区司法局全面落实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纵深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蔡甸街姚家林村被司法部、民政部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顺利通过 2023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目前全区现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 个。下步我们积极准备筹备组织争创“全省法治示范区”。

b.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指标目标值为 $< 0.5\%$ ，实际完成数值为 0，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蔡甸区司法局加大重点人群服务组管理工作，确保社会平安稳定。充分发挥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组牵头抓总的作用，积极协调公安、卫健、民政、团委做好吸毒人员、刑释人员、社矫人员、问题青少年、精神病人的帮教疏解管控工作。针

对新出台的安置帮教条例规定，自我加压，对重点人员一季度一见面要求为一月一见面，对一般人员半年一见面要求做到一季度一见面，加大排查力度，提升见面率，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行踪准、档案全”，确保“平安稳定，不出问题”。全区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234 人，重点人员 34 人，全部按规定落实了社区矫正监管人和志愿者。

全面推进“大走访、大排查、大调解”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定期组织调解员在全区范围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工作，防范化解隐患风险。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荣获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颁发的省级“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蔡经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3+涉企纠纷调解服务工作法”被市委政法委确定为先进典型并表扬通报，区矛盾调解中心 3 个调解室获评全市“品牌调解室”，1 名专职调解员获评全市“金牌调解员”。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蔡甸区司法局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指标目标值为有促进作用，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项目实施促进了蔡甸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成，推动蔡甸区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实体平台建设不断推进。截至目前全区重点打造了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枢纽、街道（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支柱、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室为触角、覆盖全区的三级实体平台，并形成上下联动、功能齐全、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2023 年继续申报永安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张湾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作为标准化实体平台迎检目标单位，通过对两个目标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督查督办，使其达到规范化建设的标准，并顺利通过验收。

蔡甸区司法局按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深入推进网络平台建设。通过武汉市政务服务智慧管理平台在线受理法律援助案件，直接转入湖北省法律援助管理系统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有关工作，真正落实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的要求，极大提高了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的办事效率。指导市民通过微信小程序和湖北政务服务网等网络平台申请相关法律服务，完善主动服务机制。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指标目标值为整体满意率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达成预期指标、整体满意率超过 90%，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列举导致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项目 2023 年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但是其中产出指标中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248 件，与年初目标值 560 件偏差较大。

主要原因：结合近年该指标完成情况来看，2021 年完成数 1044 件，此指标目标值设定略低；其次，近年来群众法制观念逐步提高，通过法律途径维权的意识和需求也越来越高；再者，蔡甸区司法局通过多年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的实施，极大地促进了蔡甸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让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更加便捷，是便民利民的重大举措。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可根据近两年实际完成情况适当调增法律援助案件数绩效目标值。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律师工作、法律援助、司法所工作、安置帮教工作、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经费项目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和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

附件：2023 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司法局填报日期：2024-3-25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保障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392.74	392.74	100%	
		...				
		合计	392.74	392.74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	≥51 人	65 人	
			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560 件	1248 件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100%	100%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0%	100%	
			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	100%	100%	
			社区矫正人员建档率	100%	100%	
			社区矫正人员监管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	<0.3%	0	
			法律援助投诉查处率	100%	100%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区、幸福社区建设	有促进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0.5%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促进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达成预期指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扫黑除恶宣传项目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司法局填报日期：2024-3-25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宣传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5	5	100%	
		...				
		合计	5	5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业务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重点人员管控到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动强大宣传攻势，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有显著效果	达成预期指标	
			加强行政执法监管，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有显著效果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可预见的未来满足扫黑除恶工作与时俱进和高效运行要求	有促进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达成预期指标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